

唐山市中级法院未经二审将曹进兴投入冀东监狱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河北报道)唐山市法轮功学员曹进兴一审被非法判刑七年，他上诉至唐山市中级法院。近日得知，中院二审未开庭，亦未通知律师和家人，现曹进兴已被非法关押到河北冀东监狱。

曹进兴，今年六十七岁，唐山市农机局退休职工。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在中共的“敲门行动”中，



他被唐山市路北区文化路派出所警察绑架。警察非法抄家持续了三个小时，家中大量私人物品被抢劫。在警察绑架过程中，曹进兴被摔伤，缝了几针。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曹进兴被非法批捕，在唐山市第一看守所被非法关押一年多，后背生了很多皮疹。

一审非法庭审中，辩护律师是法院指派的法律援助律师张立群，公诉人是路北区检察院黄威，曹进兴被一审枉判七年，之后他上诉至唐山市中级法院。

曹进兴上诉后，唐山市检察院曾派人到唐山市第

一看守所见过他。按照检察院的说法，上诉后，只要检察院去见他，就应该开庭。可实际情况是，不但没开庭，而且没给律师和家人任何信息，就将曹进兴关进了冀东监狱，近日，曹进兴已经和家人电话联系。

至今，家人和律师仍不知道二审结果。中院了结此案的法官李卓说：“我们内部审了一下。”就是根本没有走二审的法律程序。◇

河北保定市蠡县国保警察法庭上造假做伪证、陷害好人

【明慧网】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法轮功学员王向辉被构陷一案在蠡县法院开庭。办案人国保王军昌和张士超、陈立宁等人到庭做伪证，公然造假，否认在绑架王向辉时没出示任何手续和证件就抓人的违法行为。由于三人说辞不一，前后矛盾，自相矛盾、互相矛盾，结果越造越假。

当公诉人讯问他们，一、在抓王向辉并检查其家时，是否出示传唤证、检查证等手续；二、在审讯王向辉时，是否采用了诱供的手段。王军昌等三人妄图掩盖执法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当庭造假或拒不承认。

当时的情况是：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中午，蠡县国保大队王军昌带领着六、七个人（没有着装，都是便衣）擅自闯进王向辉家，不出示任何证件和手续，进门就把正在守孝的王向辉强

行抓走（他母亲六月十一日去世）。之后开始抄家，他们抢走一台笔记本电脑和一台台式电脑主机。抄家没出示搜查证件，没留扣押清单，更没见证人签字。当时家中有王向辉的父亲和他的姐姐。

王向辉的邻居反映，在向辉被抓前几天就有一辆小白车停在向辉家附近，当时谁也不知道那辆小白车是干什么的，王向辉出事后，才知道那是监视王向辉的。国保王军昌等王向辉丧事办完后，于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中午人们正吃午饭、街上没人时，突然将王向辉抓走。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在县法院召开的庭前会议上，王向辉的律师讲出了公安办案人员先把人抓走并检查抄家后再让当事人在检查证上签字的违法事实，当事人王向辉当场也讲出

了国保在审讯他时采用了诱供的违法手段。法轮功学员将此事在社会上曝光。

王军昌等人知道后怕承担法律责任，所以经过一番秘密策划并统一了口径。然后于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开庭时，王军昌等三人一一出庭，公诉人讯问他们时，三人都当庭公然造假。

王军昌第一个出庭：他首先承认：检查证、询问笔录是事后补签的，原因是王向辉的父亲当场阻挠，场面混乱，没有填写、制作的环境，把责任推到向辉父亲的身上。当公诉人问他，你们检查时，王向辉在哪？王军昌回答说，“已弄到车上去了”。当问到出示手续？回答，“都出示了，都给向辉的父亲出示了。”当问到有没有执法记录仪？回答：忘记带没带了。

实际情况是，王向辉的父亲只是问王军昌为什么

抓人？为什么不出示手续？然后给他们讲真相，他们也都静静地听了，足有十几分钟，场面比较安静。

第二个出庭的是张士超。他回答有没有出示手续时说：都给王向辉的家人出示了，警官证也出示了，当问到你们检查时王向辉在什么地方？回答说：弄到院里去了。当问到有没有执法记录仪？回答：记不清了。

陈立宁第三个出庭。他说：什么手续都出示了，连检查证都当场给王向辉出示了。当问到有没有执法记录仪？回答：闹不清了。说到关键的事情，口径是一致的：都记不清了。实际他们根本没带执法记录仪，如果有执法记录仪，就没法任意胡编了。而《警察法》规定，警察执法过程必须有全程的录音录像，否则是违法的。

三个人自相（见下页）

(接上页)矛盾的回答,令人啼笑皆非。王军昌早已供认:检查证、检查笔录是事后补签的,可陈立宁却说,“连检查证都当场给王向辉出示了。”就在陈立宁说“连检查证都给王向辉出示了”的时候,辩护律师从卷宗里拿出了他们事后编造的“检查证”和“检查笔录”,“检查证”的填写时间是十二点五十五分,而检查完之后才应该有的“检查笔录”的填写时间是十二点五十分。比“检查证”的填写时间还早五分钟,这不是笑话吗?律师首先呈给审判长,之后让当事人王向辉看,并问上面的时间是谁写的?王向辉说不是我写的。然后放在陈立宁眼前,问他作何解释?他支支吾吾说不出话来。

庭审过程中,律师拿出

了河北省信访局在收到王向辉寄给省长许勤的信访信件后,所下达的批示是:“妥善处理”。不知蠡县610和蠡县公安国保是如何理解的?把“妥善处理”歪曲成了抓捕,刑拘、逮捕、起诉,并欲置王向辉一家于死地。

蠡县检察院以证据不足将王向辉案的卷宗退回到公安局国保大队,要他们“补充”证据,即随意添加所谓“证据”进行构陷。在构陷蠡县南关三位法轮功学员崔小先、崔树美、冯文珍的冤案中,国保大队王军昌就多次补充所谓“证据”:他们把从崔小先家抄走的几本书写成几百本,把原来的崔小先丈夫已经签过字的清单换成了王军昌随意伪造的抄家清单。尽管崔小先的丈夫在法庭上大喊“冤

枉,我要我签字的抄家清单”;尽管律师正义直言:三位老太太被抓时是九月份,当时还穿着单衣服,这么多的东西,怎么带的?”

(大法资料不管有多少,都是合法的,不是迫害的所谓“证据”)尽管在前后矛盾的所谓“证据”下,公诉人声音发颤、哑口无言,但蠡县公检法互相勾结还是按照提前定好的“方案”,把三位老人送进了监狱。连签字的抄家清单都可以伪造,那法庭的判决还有什么公正可言?

王军昌等人在绑架王向辉时是先把人抓走,然后再检查抄家,然后再让王向辉在检查证上签字。整个过程没有出示任何证件手续,属于程序违法。而如果程序是违法的,所办案件就是违法的,应该立即无罪释放当

事人,并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赔偿受害人损失。所以王军昌等人为了栽赃陷害王向辉,也为了逃避法律的制裁,就铤而走险,执法犯法,竟然走上法庭公然造假做伪证、戏弄公堂。即使造假,你总不能颠倒了时间顺序呀?从中可看出编造谣言者的主观随意性。这么多年来对法轮功从不讲法律,随便造谣,任意栽赃。然而假的就是假的,越造越假。

王向辉因病修炼了法轮功,二零零一年只说了一个炼字,就被电力局非法开除,并多次关押,以致造成他今日家破人亡、妻离子散。王向辉九死一生从监狱回来,家已离散。面对他的是瘫痪在床的老母亲和正在上学需要花钱的儿子,在两难之际,找到单位,要求恢复工作,却被扣上宣传邪教的罪名。别无办法,只有给上级领导写信,给总理李克强写信,其目的也是想吃碗饭活下去。没想到这一求生举动却被当成罪行。天理何在呀!

历史巨变在即,人不治天治,明智的公、检、法、司人员,都不要再做江泽民迫害法轮功的替罪羊,坚守自己的良知善念,清醒智慧的作出自己正确的选择。倘若,再做迫害好人的工具;不只是一定要受到法律的公审,更要受到天理的惩罚。

在此奉劝王军昌等人:该清醒了,现在是终身负责制。《公务员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俗话说:人在做天在看,人所做的一切都得自己承担。善恶必报,何去何从请君再斟酌!◇

河北衡水73岁不能自理的老人再被绑架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河北报道)十一月一日上午,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公安分局和麻森乡派出所四名警察开着公务车,闯到今年七十三岁的老太太杨七星家中,他们不由分说,两人强行架着老人往外走。杨七星现被非法关押在衡水市看守所。

老太太杨七星,是衡水市桃城区法轮功学员,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因在邻村贴写有“法轮大法好”的不干胶,被呼家村包片人呼书岗劫持到麻森派出所,一开始被非法行政拘留三天,后来被转到衡水市看守所非法关押。

衡水市桃城区法院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对杨七星非法庭审。庭审过程中,辩护律师要求举报构陷杨七星的呼书岗到庭,法官张颖遂宣布休庭。

在被非法关押期间,杨七星被迫害得身体虚弱,右大腿骨被摔成骨折,生活一直不能自理。桃城区法院这才让她取保候审回到家中。

今年十一月一日,老人再次被绑架,据警察自己讲,他们也不愿干这事,可是没办法,是上面下的令,是法院的事。也就是说桃城区法院张颖等人让警察来绑架杨七星。

乡亲们得知后都说:人都被迫害成这样了,还把人抓走,他们还有人性吗?!人家不就说个法轮大法好嘛,共产党真是不干好事!

真心奉劝桃城区法院迫害法轮功的相关人员,立即释放法轮功学员回家。

法轮大法是佛家修炼的上乘功法,学炼者以真、善、忍为原则要求自己,因能够祛病健身,提升人们的道德水平,而传播世界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唯独在中国受到残酷迫害。然而,天理昭昭,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人的所作所为决定了他们的结局。

古今中外,迫害正信的从来没有好下场,中共迫害佛法必将遭到天谴。真心希望衡水市桃城区法院的张颖们做出正确的选择,抛弃中共,选择善良,顺应天意,给自己留一个后路,选择一个光明的未来。◇